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3〕3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汕尾市众创空间（第一批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加快发展，根据《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〈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汕科字〔2020〕5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汕尾市众创空间（第一批）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汕尾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。
2.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（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），鼓励对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，创业团队和企业使

用面积(含公共服务面积)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 75%。

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(团队)共享的活动场所,包括公共接待区、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、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。

3. 提供不少于 15 个创业工位,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

4.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,提供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。

5. 具有创业导师队伍,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。

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,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等。

6.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建有围绕培育孵化入驻企业(创业团队)为目的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,建有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,建有规范的企业(创业团队)入驻制度和企业退出机制。

7.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,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、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,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2 家。

8.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,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,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3 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汕尾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;
2. 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（审计）报告;
3. 众创空间场地证明材料（采取租赁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，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）;
4. 拥有专项扶持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：存款证明、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有关证明材料、已投资案例证明、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）;
5.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;
6. 众创空间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;
7. 众创空间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;
8. 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、创业团队和创客名录、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（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）以及电子版，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，正式行文推荐到市科技局受理。

受理截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 17 时。

受理地址：汕尾市市政府办公楼 2 楼 222 室。

业务咨询：各地科技管理部门（联系电话附后）或市科技局科技业务科陈耀芳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69796。

附件：1. 汕尾市众创空间申请书

2. 全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工作咨询电话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2 月 27 日